

律

户婚律卷第四 凡四十六條

諸脫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非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准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轄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節級連坐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

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户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如
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
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
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
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
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
户而不聽別應合户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諸同居卑幼私輙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没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准此）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園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許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
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
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
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
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
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
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
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

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一等

戶婚律卷第四

廄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産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至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准此）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内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死損落者坐後人）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

首佐職爲從（牧官有管者亦准此）

諸驗畜産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諸受官羸病畜産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
等若數人共䭾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
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䭾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
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
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
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
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

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産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跛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諸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見制亦爲
主餘條准此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
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蹹齧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借者同　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贓滿五

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

即主守私貸無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乞記者依盜法下條私借
署之官亦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皆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為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已散用勿徵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
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廐庫律卷第五

擅興律卷第六　凡二十四條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諸簡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

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一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

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

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

各減一等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不憂
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戍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伏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

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

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癈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妖法）父子母女妻妾並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没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没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准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道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毋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死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一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及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尸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燻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尸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
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
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其
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祭祀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闕擬

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劵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

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廄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 各減二等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

堕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賊不相須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長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法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産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産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官物賍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賍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
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
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
准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
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
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隱者減一等坐

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取者准盜論乞

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鬭毆殺

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

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

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illegible]

知情論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
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illegible]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illegible]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乃不受分[illegible]

一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

加一等部界内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强盜之法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强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為從即盜及盜發殺
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
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
折衝以下各准部内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
爲罪

賊盜律卷第七

鬭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鬭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鬭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諸鬭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illegible][illegible]矟）

損之屬丁毆罪重者從毆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

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若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准此不因鬬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

毆罪三等（須親自鬪之乃成罪）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鬬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鬬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者不用（本條據文者並準此）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

須夫告乃坐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諸毆緦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

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

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

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

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鬬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諸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

各從鬬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實

亦如之

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

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

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及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備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

者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亦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越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賍之類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

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

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

等雖誣亦同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鬭訟律卷第八

詐偽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録所用但造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録所用）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

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准此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鈔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隱脫者

徒一年（産子不言爲匿與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眞符券）

及僞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并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

一等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稱於條內無上同罪名者）

詐偽律卷第九